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191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承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俊雅

上訴人
即被告 劉建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山川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85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妮君